

大荔县 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Y-ZB-004-2025

甲 方： 大荔县民政局

乙 方： 陕西广厦同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大荔县 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 改造项目合同

甲 方:大荔县民政局

乙 方:陕西广厦同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律法规规定,大荔县 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工程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确定陕西广厦同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按照评审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及数量

甲方向乙方采购大荔县 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共计 250 户(以实际评估改造为准)。

二、服务内容

1、乙方组织专业团队入户评估,设计符合老年人需求的改造方案。方案包括围绕物理空间改造、辅助器具配备、智能安全监护布置等方面。按照《大荔县 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HY-ZB-004-2025》规定清单执行;

2、根据设计方案,乙方组织专业团队科学实施。

三、合同价款

1、甲方向乙方采购大荔县 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成交金额:¥494873.00 元(大写:肆拾玖万肆仟捌佰柒拾叁元整)

2、本合同价款均为含税费用。



四、付款要求

1、付款方式：

工程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提供发票、中标通知书）

4、乙方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广厦同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610502MA6YB9TU3B

银行账号：6105 0164 9608 0000 17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荔县支行

五、工程期限（工期 60 天）

工程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开工，2025 年 7 月 6 日前完成。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符合文件要求的改造项目清单；

2、甲方负责审核改造方案；

3、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改造对象的意愿调查、需求评估和改造方案设计。

2、乙方按照《大荔县“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标准和规范组织实施，确保质量及安全，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进展情况。

3、乙方需对施工的质量负责，采购不得使用三无商品和工程材料，工程施工符合相关工程质量要求，并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4、乙方需汇总整理适老化改造材料(一户一档)及时报送甲方

5、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不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终止合同。一方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未按期完工,每超 1 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 元。

九、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律仲裁委员会仲裁。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扫描件、传真件、电子邮件和微信记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壹式叁份,存档壹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5年 5月 6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5年 5月 6 日

